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在华夏银行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7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13人，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Colin Grassie（高杰麟）董事委托Till Staffeldt（史德廷）董事行使表决权，牧新明独立董事委托盛杰民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6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经营情况和2009年工作安排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

2008年度，本行拟提取一般准备2,080,956,315.68元。一般准备提取后，2008年末本行一般准备余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2008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3,070,838,346.40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8,478,319.62元，2008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49,316,666.02元。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7,083,834.64元；拟提取一般准备2,080,956,315.68元；上述两项分配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61,276,515.70元，拟按总股本4,990,528,31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3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648,768,681.08元。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312,507,834.62元。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09 年度本行拟继续聘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费各 270 万元，合计 5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2008 年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合理保证了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及时、真实和完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构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得以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2008 年本行积极、平稳推进稽核体制改革，夯实基础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重点防范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新产品风险，推动内控问题整改，促进本行提高内控及风险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市场风险管理稽核报告》。

2008 年本行从健全组织架构及风险控制机制、完善和细化内控制度、强化专业协调联动、引进技援项目等方面，采取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2007 年稽核发现的问题，大部分已经整改完毕，个别问题还在整改过程中；本次稽核新发现的问题，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已有所识别，部分改进及完善措施在检查前已经启动。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

2008 年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章制度，管理关联交易，未发现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违反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接受本行股权作质押提供授信、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规定比例、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等

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008 年本行继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推进全过程、全方位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构建垂直独立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严格授信全过程管理、优化信贷组合结构为主线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以推进市场风险体制建设、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强化重点业务市场风险控制为重点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以构建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推进重点业务操作风险检查为主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明显增强。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有信贷类、资金类授信业务余额的本行关联方共 14 户，授信业务余额为 208,312 万元。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拟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效表决票 14 票，关联董事方建一、孙伟伟回避审议和表决。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拟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效表决票 14 票，关联董事丁世龙并代表李汝革回避审议和表决。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给予德意志银行 11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10000 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1000 万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效表决票 14 票，关联董事 Till Staffeldt（史德廷）并代表 Colin Grassie（高杰麟）回避审议和表决。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撤销金融同业部，将其职能及人员与相关部门整合，提高业务运作效率，节约人力资源成本。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设华夏银行中小企业信贷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09—2011 年分行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2008 年度对 7 名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 A，6 名股权董事和 6 名独立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同意《关于总行级高管人员 2008 年薪酬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吴建（主任委员）、方建一、李汝革、Colin Grassie（高杰麟）、樊大志、赵军学。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戚聿东（主任委员）、Till Staffeldt（史德廷）、赵军学、高培勇、盛杰民。

提名委员会：高培勇（主任委员）、吴建、方建一、卢建平、盛杰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建平（主任委员）、孙伟伟、丁世龙、樊大志、骆小元、戚聿东。

风险管理委员会：李汝革（主任委员）、Colin Grassie（高杰麟）、樊大志、牧新明。

审计委员会：骆小元（主任委员）、孙伟伟、Till Staffeldt（史德廷）、赵军学、高培勇、卢建平、戚聿东。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刘熙凤女士辞去本行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宋继清先生担任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刘熙凤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宋继清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

宋继清先生简历：宋继清，男，1965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预算处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区长助理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兼门头沟区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主任，信息研究部主任；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同意聘任宋继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刘熙凤女士的敬业精神和为本行所做的贡献表示敬意。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根据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十二个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2010 年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本行拟于 2009-2010 年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董事会授权行长具体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项共计十三项议案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3、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1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 1042 号）文核准，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9,052.8316 万股，发行价格 14.62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557,523,990.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491,912.69 元，公司共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1,380,032,077.80 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制定下发了《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操作规程》。

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60200001819900002119），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2008 年 10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暨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股东应缴货币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383,161,130.63 元（已直接扣除承销费用 174,362,859.86 元），

公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129,05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11,380,032,077.80 元。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暨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鉴于公司本身是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两方签署，其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时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暨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依法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80,032,077.80 元，划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开设的存款准备金账户，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暨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华夏银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2008年12月31日，华夏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说明：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弥补公司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大大充实了公司资本金，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会计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认真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生成过程和持续编报的情况。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和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了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方案、内部控制审核方案、审计工作时间表、审计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计划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根据实际的编制情况，就能否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交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审计进程，关注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等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

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情况，向年审注册会计师询问、了解其在审计过程是否无障碍地保持了独立性并履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及其相关涉密人员，应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遵循保密规定。年报公告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年报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审议、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

一、 现第三十三条

原文：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行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第 3.1.6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本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二、 现第五十六条

原文：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

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主持。

.....

修改依据：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

三、 现第八十八条

原文：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改为：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本行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第 8.2.8 条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 现第九十二条

原文：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改为：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提供本行聘请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第8.2.6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现第一百零四条

原文：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

（九）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改为：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

（九）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第6.4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六、 现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文：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

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行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改为：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第3.1.8条、第3.1.9条**

3.1.8 上市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本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本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3.1.9 本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 现第一百三十九条

原文：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且应包括不少于 1/3 的独立董事、不少于 1/4 且不超过 1/3 的高级管理人员。

改为：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且应包括不少于 1/3 的独立董事、不少于 1/4 且不超过 1/3 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依据：根据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

八、 现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文：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改为：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依据：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

九、 现第一百五十三条

原文：……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 1 名副董事长或 1 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

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改为： ……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依据：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

十、 现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文：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本行信息对外公布，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

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第 3.2.2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

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一、 现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文：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本行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本行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行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改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本行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本行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行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3.2.12 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十二、 现第二百三十五条

原文：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董事会

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改为：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法律依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条、第三条

一、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修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